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張杏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朝弘即劉辰即胡辰為公示送達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按相對人戶籍地址掛號寄送通知繳納租金事宜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」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據。然經本院囑託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查訪結果，第三人在場自陳相對人與其為母子關係，相對人有時會回來該址居住，並於文中提供相對人使用之手機門號，有臺東縣警察

01 局關山分局民國114年1月15日關警行字第1140000517號函附
02 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可向相對人居住地址為實
03 際通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是本件
04 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。聲請
05 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